公司代码:688033　　公司简称:天宜上佳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天宜上佳	688033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丽娟	王烨
电话	010-69393926	010-693939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电子信箱	tysj@bjtysj.com	tysj@bjtysj.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49,411,582.86	8,726,228,415.23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02,261,665.21	5,224,783,447.08	-10.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1,174,885.23	972,019,609.18	-4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785,725.22	131,737,639.62	-47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881,643.33	120,176,926.59	-52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22,328.94	11,092,878.88	23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0	2.54	减少12.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23	-48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23	-482.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6	6.67	增加4.29个百分点

2.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1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佩芳	境内自然人	22.27	125,219,272	0	0	无	0
尹俊海	境内自然人	3.31	18,591,444	0	0	无	0
冯学理	境内自然人	3.18	17,866,351	0	0	无	0
久太方合(北京)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16,680,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13	11,985,668	0	0	无	0
富荣基金-华能信托-嘉月6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4	8,683,177	0	0	无	0
富荣基金-华能信托-嘉月7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4	8,682,924	0	0	无	0
段企	境内自然人	1.22	6,871,947	0	0	无	0
李文娟	境内自然人	1.05	5,904,999	0	0	无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波动增益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5,741,28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吴佩芳与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8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8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02,743.4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5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号《验资报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438,80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9,041,59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454,748.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6,586,846.2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6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时间	金额(元)
2019年7月18日募集资金总额	975,315,6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	77,735,849.06
2019年7月18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897,579,750.94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9,766,894.42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867,812,856.52
加:累计获取利息收入	71,273,932.57
加:自有资金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净额	60,629,133.19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36,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金额	34,000,000.00
减:结余募集资金转为自有资金	15,812,2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866,499,338.27
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43,654,026.61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0.00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7,404,384.01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时间	金额(元)
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	2,319,041,594.48
减:保荐及承销费	19,907,566.03
2022年9月30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2,299,134,028.45
加:累计获取利息收入	38,697,419.08
减:置换发行相关费用	3,202,327.46
减: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金额	166,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33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1,703,845,401.11
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271,032,684.22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30,102,400.00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50,077,229.47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34,783,718.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要求,制定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32316	4,314,546.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3215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32234	2,237,150.05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21280507376	4,832,486.58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22619128858	303.22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30725489507	811,891.56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00120000043000	34,886,936.46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18575489244	321,069.90	
合计	——	47,404,384.01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0200015189100169834	236,555.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080066693321	104,964.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637008932	13,530.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110909651210504	191,488.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营业部	118577641367	2,490,635.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营业部	129377647955	13,890,498.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2308422109100163077	37,595,597.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77180122000033720	418,907.29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20120000008264	11,399.06	
中信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8111001013100957438	79,830,142.22	
合计	——	134,783,718.96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2:《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保本型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6,000,000.00元。2024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存款	2024.1.2-2024.2.2	2.45%	36,500,000.00	74,520.83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存款	2024.1.2-2024.4.1	2.50%	36,000,000.00	225,000.00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存款	2024.4.3-2024.7.3	2.65%	36,000,000.00		否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保本型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30,000,000.00元。2024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存款	2023.10.31-2024.1.29	2.75%	50,000,000.00	339,041.10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存款	2024.1.2-2024.4.1	2.50%	100,000,000.00	625,000.00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存款	2024.1.2-2024.4.1	2.50%	340,000,000.00	2,125,000.00	是
4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7天通知存	2024.1.9-2024.2.4	0.97%	44,000,000.00	30,311.11	是
5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存款	2024.2.7-2024.4.7	2.60%	50,000,000.00	217,260.27	是
6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存	2024.4.18-2024.7.17	2.70%	30,000,000.00		否
7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存款	2024.4.3-2024.7.3	2.65%	300,000,000.00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截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已投入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结项后,公司及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及绵阳天宜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本次涉及调整的募集资金15,700.06万元,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6.84%。本次调减的募集资金15,700.06万元将用于新项目“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报告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表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78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5.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56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64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3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节余金额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是	2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是		14,645.00	14,645.00	105.91	13,041.63	-1,603.37	89.05	2023-7-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581.22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是		26,976.29	26,976.29	2,259.48	25,366.05	-1,610.24	94.03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是	3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	是		31,000.00	31,000.00	632.21	34,898.78	3,898.78	112.58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7,560.00	20.71	20.71		20.7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	是		7,180.00	7,180.00	1,367.41	6,722.76	-457.24	93.63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6,600.00	6,600.00		6,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是		359.29	359.29			-359.2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560.00	86,781.29	86,781.29	4,365.41	86,649.93	-131.36	——	——	——	——	——	1,581.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厂房建设及设备定制落地周期较此前预期有所延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公司经审慎研究,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内容。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37

注:2023年5月2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539.29万元,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新项目“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总投资为7,18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18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59.29万元,公司承诺将在新项目结项时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附表1-2:

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658.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03.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700.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38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置换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节余金额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131,904.00	116,001.84	116,001.84	13,490.50	-	69,639.33	-46,362.51	60.03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否	35,000.16	34,946.54	34,946.54	5,876.67	-	29,998.87	-4,947.67	85.84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5,000.00	63,010.24	63,010.24	-	-	63,010.24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注)	是	-	15,700.06	15,700.06	7,736.10	-	7,736.10	-7,963.96	49.27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31,904.16	229,658.68	229,658.68	27,103.27	-	170,384.54	-59,274.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厂房建设及设备定制落地周期较此前预期有所延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公司经审慎研究,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决定将“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16,001.84	116,001.84	13,490.50	69,639.33	60.03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5,700.06	15,700.06	15,700.06	7,736.10	49.27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1,701.90	131,701.90	131,701.90	29,190.56	77,375.43	58.75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本次涉及调整的募集资金15,700.06万元,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6.84%。本次调减的募集资金15,700.06万元将用于新项目“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先生。截至2023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3、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2023年度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中审众环31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涛先生,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天宜上佳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女士,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天宜上佳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范桂铭,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天宜上佳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范桂铭、项目合伙人王涛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